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公司裁判指导卷

★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吴庆宝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 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公司裁判指导卷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编 姜启波 金剑锋 邹碧华
孟祥刚 刘 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公司裁判指导卷/吴庆宝主编. —增订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3 - 2559 - 9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974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公司裁判指导卷

主编/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5.5 字数/261 千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59 - 9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公司裁判指导卷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庆宝

副主任委员：姜启波、冯小光、周帆、金剑锋、邹碧华、许先丛、孟祥刚、
王松、单国军、俞宏雷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最高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姜启波

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

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帆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法学博士金剑锋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冯小光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张进先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韩延斌

最高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吴晓芳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法学博士王林清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抒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付金联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东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宫邦友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宪森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刘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王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张雪梅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李京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雷继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殷媛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沙玲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周伦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赵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晓云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相波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长黄金龙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赵晋山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海军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李玉林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法学博士丁俊峰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云飞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杨心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院级专职委员刘家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白德阳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宋军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法学博士邹碧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孟祥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庆林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寿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孙永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松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庭长俞宏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沈厚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汪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何忠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朱寿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单国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李葆中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先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孙亦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建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陈恩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柄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古锡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建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静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范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冠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悦来

主要撰稿人（包括素材提供）：

冯小光、程新文、吴晓芳、徐瑞柏、何抒、吴庆宝、付金联、贾纬、张雪樛、孔玲、沙玲、宫邦友、王涛、刘敏、王宪森、赵柯、李相波、李晓云、杨征宇、殷媛、杜军、林海权、陈明焰、苑多然、刘崇礼、张树明、赵穗军、张勇健、叶小青、王东敏、潘勇锋、高晓力、姜启波、邹碧华、王松、黄金龙、王飞鸿、赵晋山、王庆林、马向伟、陈恩强、曾红波、牛晓林、江月明、朱卫星、鲍晓燕、陈焱、孙军、程敏、孙永泉、孟祥刚、李葆中、俞宏雷、单国军、张朝阳、苏建平、陈恩强、刘柄荣、谢志洪、王闯、宋军、周伦军、沈旭军、宋向今、丁文联、夏琳琳、刘泽华、李记华、孙玉荣、谢威、钱叶平、朱建伟、秦立生、王增根、郑以平、寇峰、陈林林、孙国华、杨思斌、

朱宝铭、李涛、王旭、郭红标、付蕾、赵凤强、孙成省、吴玉良、袁春湘、游冰峰、刘慎辉、周洪生、张艳、张媛媛、陈益群、冒金山、任华、何向东、方海明、周馨、范莉、黄朝华、蒋馨叶、姚旭斌、丁国军、陈涛、薛崴、徐冰、刘建功、蔡崎峰、郑小敏、王发强、姚宏平、孙宏涛、张晓会、沙银华、顾瑞玲、王卉、许正平、宗卫明、曹智、黄建国、周强、陈子荣、蒋承崧、翟勇、杨利雅、马秋

序

以《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进入了资本市场和竞争市场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依托，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经济体系的环境下，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亟需通过司法审判的方式加以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型法律关系使得经济生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的产生，为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司法的现代化、专业化的步伐更加紧迫，司法审判的职业化水平被提升到更高的平台上。近几年，最高法院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二）、（三）》等，对于全国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正在产生着重要的司法导向作用。

及时总结市场经济领域发生的纠纷案件的各类情况，从个别现象出发，规范那些法律领域规定模糊甚至缺乏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提出我国司法界的倾向性意见和看法，必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制、良性发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和社会理论基础。通过研究那些带有共性的经济法律现象，从中发掘出能够上升为法律规范和裁判标准的规律性，正是 21 世纪对司法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的更高要求。根据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实施，法律人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立法意图在于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竞争秩序的稳定，市场交易规则的较好体现，都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和追求的最大目标。

伴随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融合与相互促进，全国各级各地的法官队伍必将成为未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也必将对推动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法官将来在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其重要性自不必多言。关键在于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总结，提高整体裁判能力

与整体执法水平，时刻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前沿。这样的神圣使命，为我们所有法律人提出了新的要求。时代要求法律人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最前沿，以超前眼光看待新情况、分析和研究新问题，才能引领社会法律发展的潮流。

为将民商事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向纵深推进，以此正确引导司法裁判方向，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执业的经验和技巧，特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法学教授吴庆宝组织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型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以最高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为主要成员，团结各地法院的资深、专家型优秀法官，站在裁判活动的最前沿，从裁判过程、方法的视角，运用被各国立法、司法所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深度探讨、研究法官裁判的理念、裁判方法，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新类型和疑难案件，作出有针对性的总结和方法论的概括。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本次增订版是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路径，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此次增订的九卷中有四卷是专门解答疑难问题的，指导这些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这些典型、疑难问题的提出和准确解答，要归功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供的各种疑难问题；其中有五卷结合法学理论与案例进行深入研讨，希望能够满足大家的期待。相信，通过该系列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必将极大的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卷是“公司案件裁判指导卷”，其中主要涉及公司设立与股东权利义务疑难问题解答、公司股权转让疑难问题解答、公司治理疑难问题解答、公司担保案件疑难问题阐释、中外合作企业疑难问题解答、公司解散与清算疑难问题解答、公司企业改制案件疑难问题解答、股份合作制公司企业职工权益保护问题解答、破产案件处理中的疑难问题解答等，系统、全面、深刻阐释

了有关《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和各类公司案件处理中的疑难问题，解答观点代表了最高法院主流观点和法官们的倾向性意见，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专家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抽出宝贵时间撰写相关内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由于时间紧迫，疑难问题筛选难度大，尽管我们力求答案精确、明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但书中阐释疑难问题解答内容难免会有差错，观点也不能保证绝对准确，欢迎大家及时批评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而又未能逐一列出的作者，亦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补正。

本丛书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程新文副庭长和吴晓芳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的研究成果，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中国法学会培训部、国家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司法部律师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外民商裁判网（www.zwmscp.com）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疑难问题解答

1. 如何处理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之间的关系? (1)
2. 在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时, 如何尊重公司的团体性, 维护商事主体的稳定?
..... (2)
3. 在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时, 如何正确适用外观主义原则, 维持公司内部
各民事主体之间约定的效力? (2)
4. 如何正确处理资本多数决原则和少数股东权的保护之间的关系? (3)
5. 如何理解和适用《公司法》第 33 条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3)
6. 当事人受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得到了股东会决议的认可, 并在工
商部门年检报告中进行了记载, 但其既未出资, 也未向股权转让人支
付对价, 其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4)
7. 涉及股权转让的案件有哪些案件类型? (5)
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何行使知情权? (6)
9. 审理股东行使盈余分配请求权案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6)
10. 如何认定《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对外投资超出限额的效力? (7)
11. 审理涉及解散清算中公司的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8)
12. 如何认定股东与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效力? (9)
13. 如何适用公司法人格否定制度? (10)
14. 如何确定虚假出资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2)
15. 如何确定抽逃出资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4)
16. 如何确定“过桥借款”缴纳出资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6)
17. 如何确定股东诉讼的适格原告? (17)
18. 如何确定股东诉讼的适格被告? (17)

- 19. 如何确定其他股东和公司在股东间接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18)
- 20. 如何确定股东间接诉讼的管辖法院? (19)
- 21. 如何分配股东直接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9)
- 22. 如何审查股东提起间接诉讼的前提条件? (20)
- 23. 如何审查股东与被告公司在股东间接诉讼中签订的案外和解协议或
者撤诉请求? (20)
- 24. 如何理解和适用《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股东诉讼费用担保制度?
..... (21)
- 25. 受理解散公司诉讼(公司僵局诉讼)案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2)
- 26. 审理公司僵局诉讼案件有哪些原则? (24)
- 27. 法院判决强制解散公司有哪些条件? (25)
- 28. 个人独资企业诉讼主体应当如何确定? (25)

第二章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节 《公司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解答

- 1. 公司类案件的审判管辖如何确定? (28)
- 2. 股东资格取得如何认定? (28)
- 3. 请问产权的内涵和外延? (30)
- 4. 股份转让的效力如何确定? (30)
- 5. 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认定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30)
- 6. 股东虚假出资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31)
- 7. 《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何特殊法律规制? (33)
- 8. 如何看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承包经营协议的效力? (35)
- 9. 出资不实股东能否以公司利润弥补出资? (36)
- 10. 实践中,中小股东可以采取哪些利益保护措施? (37)
- 11. 股东在什么情况下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38)
- 12. 如何追究公司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中不当行为的民事责任? (39)
- 13. 如何看待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40)
- 14.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受理的案件,至今正在审理中,是适用修改前还
是修改后的公司法? (42)

第二节 知情权诉讼疑难问题解答

15. 股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42)
16. 股东代表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43)
17. 公司股东退出公司后,又以公司在其股东资格存续期间,对其隐瞒真实经营状况为由,诉请对公司行使知情权。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主体资格? (44)
18. 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原公司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原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被告主张知情权的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45)
19. 公司股东以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为被告,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应当如何处理? (45)
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应当如何确定? (45)
2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对公司账簿行使查阅权是否应受一定持股比例的限制? (45)
22. 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是否可对公司行使知情权? (46)
23. 公司监事能否以其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对公司提起知情权诉讼? (46)
24. 股东对公司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将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或者申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应当如何处理? (4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公司疑难问题解答

25. 如何确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规定事项的法律效力? (47)
26. 持股职工请求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让股权应当如何处理? ... (47)
27.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职职工要求退股应当如何处理? (48)
28.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是否具备认购股权的资格引发的诉讼法院是否受理? (48)
29. 持股职工请求企业分配红利应当如何处理? (48)
30.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转让的价格应当如何确定? (48)
31. 持股职工在章程规定的退股事由出现后不同意退股,提起股权确权诉讼应当如何处理? (49)
32. 持股职工在章程规定的退股事由出现后,拒不办理相关退股手续的应当如何处理? (49)
33.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当如

- 何承担责任? (49)
34. 持股职工死亡后, 其继承人提出要求继承该持股职工股权的, 应当如何处理? (49)

第四节 公司案件司法认定疑难问题解答

35. 经登记的公司股东请求法院判决否认其为公司股东的纠纷是否应受理? (50)
36. 法院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为由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公司股东另行起诉, 请求确认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此类纠纷应否受理? (51)
37. 因涉及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场外交易引发的纠纷是否受理? (52)
38. 当分公司为被告时, 公司是否应当作为共同被告? 若作为共同被告, 当债务确定后, 是否仅须判决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52)
39. 自然人经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 即自然人未办理工商登记, 以个人名义签订巨额贸易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是否应审查自然人的经营能力? (52)
40. 甲公司将其整个公司转让给某酒店, 并签订了转让合同, 某酒店购买后将甲公司更名为乙公司, 因某酒店未履行支付转让款义务, 而甲公司被依法注销, 现甲公司如何进行司法救济? (53)
41. 在撤销权诉讼中, 如果提起诉讼的原告除为公司的股东外, 还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这时, 以公司为被告谁来应诉? (53)
42. 甲与乙曾合伙成立 A 公司, 甲负责。甲同时在 B 公司入股。后甲与乙产生矛盾, 甲离开 A 公司到 B 公司任主要职务, 但未与乙办理散伙事宜。此后乙以 A 公司名义与 B 公司发生业务, B 公司欠 A 公司 10 万元钱。甲即以 A 公司合伙人的身份将款取走。乙对此不认可, 以 A 公司名义起诉 B 公司, B 公司以已付款抗辩。甲的行为是否应视为 A 公司已收到该款? (53)
43.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是什么? 是否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54)
44. 关于母子公司, 何为混同, 其标准有哪些? 什么条件具备时母公司要为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什么条件具备时子公司要为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4)
45. 某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的股东不符, 公司无股东名

- 册,由这几个实际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几个实际股东对公司的项目的股份比例有一个书面约定,该公司无其他项目,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金与约定的比例不符,甲股东投入资金占公司全部资产的48%,甲要求按此确认其为公司股东,占48%股份。请问:该公司股权比例按何确定?是实际投入还是他们的约定? (55)
46. 甲、乙、丙共同出资成立一公司,甲依约定应以一处房产出资,但该房产并没有过户于公司名下,但该房产由公司实际使用,2000年公司发现甲的房产是已设定抵押的房产,2004年公司欲起诉甲承担出资不实责任,是否严格适用时效的规定?如果该公司未领营业执照,未经工商登记,还能以“公司”名义起诉“股东”吗?能适用“事实公司”理论吗? (55)
47. 两个公司,同一套人马运作,仓库都一样,股东大部分相同,债权人是否可能要求公司的债务由另一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6)
48. 一个国有企业将资产分别转让给另两个国有企业,又未实现控股。受让的两个国有企业又同一个民营企业按《公司法》组织一个名字相同的有限公司,最先的国有企业重新组建的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吗? (56)
49. 债权转股权的效力,是依双方转股合同来确认生效,还是依工商设立登记来确定效力? (57)

第三章 公司设立与股东权利义务疑难问题解答

1. 如果不能认定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是否就必然认定出资人即为公司股东? (58)
2. 股东资格诉讼是以公司为被告,还是以其他股东为被告? (58)
3. 股东资格到底怎么确认,有无统一的思路? (59)
4. 甲、乙、丙、丁四个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由甲具体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甲在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只登记了甲、乙二名股东,丙、丁没有登记为股东,其出资计算在了甲的股权里。请问:丙、丁如何维权? (59)
5. 涉及到公共设施的行业,省级国有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在地方设立项目公司,那么,项目公司代表地方利益的股东可否以地方政府中的

- 职能部门为股东？如不行，那么，代表地方利益的股东应选择什么样的机构？……………（60）
6. 公司虚假增资后公司股东将其所持 9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请问：（1）原股东与新股东对公司虚假增资各应承担什么责任？（2）股权转让时，公司负债额（即债务）大于公司资产对股东责任的承担有无影响？（3）如涉及法人人格的否定，承担偿还公司债务的是原股东还是新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新股东是否对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60）
7. 股东如何证明其出资？如何获取干股？……………（61）
8. 甲、乙约定各出资 100 万元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甲先垫资 100 万元，又出资 100 万元将公司注册成立，后乙一直未出资，经甲催促乙仍不交足 100 万元，公司经营中甲想将乙方的股东资格否定，可以起诉否定乙方的股东资格吗？公司起诉乙，但公章在乙处保管，怎么办？……（62）
9. C 明知 A 为隐名出资人，B 为名义出资人，签质押合同或者转让合同时，C 该与 A 还是与 B 签呢？……………（62）
10. 股东在公司的股份是以合资合同中的投资额为准，还是以工商登记中的为准；特别是当投资比例与工商登记中的股权比例不一致时，以哪一个为准？……………（62）
11.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员工是否可以在该事业单位以外的企业任职拿薪？是否可以成为该企业股东？……………（63）
12. 贷新还旧的保证人是借款人的母公司的，不能免责。对于“母公司”的认定标准是什么？……………（63）
13. 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是否合法？管理层通过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行获取贷款支付受让股权的款项是否合法？……………（63）
14. 甲公司在外地成立两家合资公司，均占 30% 股份，但甲公司均未实际入资，为占干股，并与两合资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予以明确不参加公司分红，只收取固定回报。两合资公司中甲公司所占 30% 股份注册金额均由对方垫资。其中，一公司中，一方将 30% 资金先打入北京甲方账号后，甲方再打回原注册地。另一公司 30% 资金打入北京甲方账号，也在原注册地成立公司。请问甲公司以后将承担何种风险？……………（65）
15. 通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价款，取得了“股东”身份。

- 该“股东”参加股东会，参与经营，参与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未记载该“股东”。请问：该“股东”还是隐名股东吗？…… (65)
16. 甲、乙欲收购某公司，邀约丙一同参与，承诺若收购（股权转让）成功，给丙 20% 的股份。尔后，丙做了大量工作，促使甲、乙股权受让成功。甲、乙于是向丙出具股权承诺书，承认丙在公司享有 20% 的股权，但没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请问：丙能否被认定为“隐名股东”？（丙没有出过资）…… (66)
17. 律师能不能当公司股东，律师能不能当公司董事长，律师能不能当实际出资人，赠送的股份是否有效？…… (66)
18. A 公司在新《公司法》实施之前，找 B 公司为挂名股东共同成立 C 公司。B 公司的出资由 A 公司事先转入 B 公司账户，再由 B 公司转入 C 公司账户。A 公司将出资款转入 B 公司账户时并没有注明用途，但两公司之间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经济往来。双方也没有就此事签署过书面协议。B 公司没有参与 C 公司的经营管理。请问：就 B 公司在 C 公司的股份，A 公司是否能够被确认实际股东？…… (66)
19. 公司干股如何理解？…… (67)
20. 前股东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该股权转让后，受让股东是否需对前股东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补足责任？（瑕疵未向受让方披露）…… (68)
21. 若出资不足或者抽逃出资，导致货币出资不足注册资本的 30%，则股东应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68)
22. 股东借他人资金作为注册资本，注册公司成功后从公司账上将借用的资金归还他人。是认定股东抽逃出资，还是认定公司对出借人享有债权？…… (69)
23. 某公司成立于（改制）2002 年，股东丙于 2004 年 8 月死亡。公司章程 2002 年总则规定，公司股东为公司职工。后于 2005 年 5 月份章程修改公司股东离开公司、死亡退股。股东丙的继承人于 2006 年 9 月要求继承股东丙的股份。法院是否可以支持此要求？…… (69)
24. 某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变成了股份公司，是否可以对外以股权形式吸收资金？…… (70)
25. 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内部员工（外部员工）进行股权融资，签订入股合同（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未发行股权证书）。这